

GF-2017-0201

三门峡市育才小学改建(装饰装修)
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第二实验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育才小学改建(装饰装修)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育才小学改建(装饰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育才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三门峡市育才小学改建(装饰装修)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安装、弱电安装、暖通安装、消防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室外及外围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5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玖万零柒佰玖拾肆元柒角陆分
（¥12890794.76元）；合同为含税价，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大写）
壹佰零陆万肆仟叁佰柒拾柒元伍角伍分（¥1064377.5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伍佰壹拾肆元玖角捌分
（¥243514.9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160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耀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发包人要求）；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以下无正文，未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向娜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按照以下付款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每两月的 25 日前向发包人上报计量，监理人及发包人 14 日内予以评审并审核确认，按工程进度（每两月实际完成的经监理审查合格的工程量）付款，支付至当期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格工程量的 90%；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完整，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审核完毕，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留作质保金。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承包人要求支付款项时，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

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1. 支付申请表；2. 工程施工阶段性监理评定表；3. 工程进度款预算书；4. 项目付款认证单；5. 资金申请审批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3 条款〔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进度付款节点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总价项目按进度付款节点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